

# 加速農村建設

## 補助經費的

## 運用原則

確為增產重要因素之一，但此項作業，必須增加施肥和插秧工資支出，本省各地水稻插秧期很短，且多採包工制，所以在勞力缺乏地區，此項作業常未能被農民完全接受。

(3) 推行面積廣潤。技術指導不易：辦理水稻綜合栽培的鄉鎮，實施面積規定需在三公頃以上，亦有廣達千餘公頃以上者，在指導人員有限制的現況下，技術指導工作常不易深入，且種稻成本不斷提高，稻農收益偏低，部分農民未能自動接受水稻栽培新知，也影響實施成效。

(4) 改進項目應隨環境變遷而更改：水稻綜合栽培所擬定推行的技術改進項目，過去是以增產最有利的作業為優先，而對於如何減輕勞力支

出的問題，未作較多考慮。如今隨著農村勞力的外移，和農業結構的改變，若干依賴勞力精耕，以達增產效果的作業，已不切合目前環境需要，有待推行農業機械化，及其他省工栽培方法，來加以配合運用。

本年九月二十七日，行政院蔣院長宣布「加強農村建設」的九項重要新辦法中，第六項就是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——優先辦理水稻及其他糧食作物生產改良技術綜合栽培。

關於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計畫，經由農復會、農林廳、糧食局三機構代表聯合組成的執行小組會議商討，擬定初步計畫，預計推行面積六十二年為三萬五千公頃，六十三年為四萬五千公頃，兩年共推行八萬公頃，並將推行項目予以簡化，使農業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、鄉鎮機械隊之機耕或代耕工作及省工栽培等漸次納入計畫，對於主要水稻產區（轉變為工業區的可能性極微的地區）、灌排水管理良好的農田，與稻作低產地區，優先予以辦理。

兩年計畫分三階段，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，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為第二期，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為第三期。第一期計畫辦理鄉鎮業已決定在全省十五縣三十九鄉鎮推行實施，面積共一四、九二三公頃。以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，採用改良生產技術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，採用省工栽培及組織機耕專業工作隊實施主要田間工作的機械化

作業，藉以減低生產成本為執行目標。執行項目計有：  
①統一栽培推薦的優良品種，②改善施肥方法及施肥量，③鼓勵施用殺草劑，以取代人工除草，④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，⑤組織機耕隊，實施機耕，⑥採用適當的寬行密植，⑦勵行除雜去偽。  
六十二年第一期作推廣一五、一〇三公頃來說，估計每公頃平均增產二〇%，預期可增產稻谷每公頃一千公頃，總計可增產稻谷約一萬五千公頃以上。若每公頃稻谷折價以四千八百元計算，共計獲利七千二百萬元。六十二年第二期作擬在全省十六縣市四八鄉鎮推行實施二〇、六二〇公頃的推廣田。

### 蔣

院長宣布撥支二十億元作為加速農村建設經費後，台灣省和台北市政府初步提出的補助計畫所需經費達四十一億之多，其中尚不包括二十二億的貸款。這些計畫還只是比較重要的，但總經費已超過二十億元的三倍，由此可見，台灣農業發展亟須政府大量投資來支持。

又由於台灣農業區域遍布全省，農戶多達八十餘萬戶，所以盡管各機關所提的計畫多麼完備，亦不可能涵蓋全台灣各地區，也不可能直接惠及每一位農民。為有效利用這有限的經費，發揮最大效果，使受益農民數達到最多，而且每個農民所獲得的利益又能長久的持續，在擬訂計畫時，必須有所取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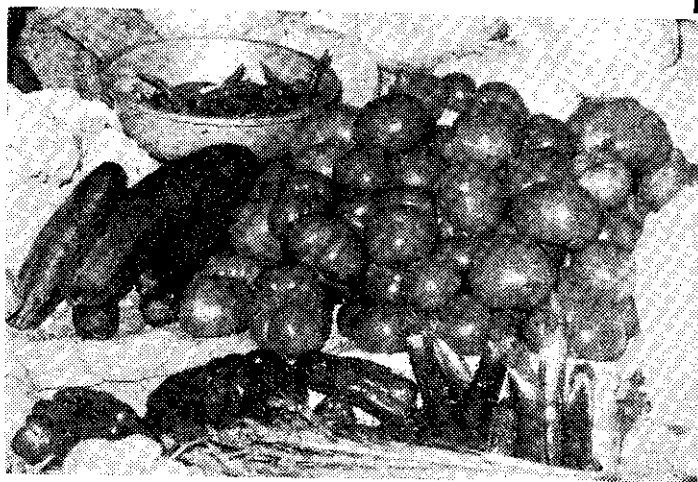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什麼是計畫取舍的依據呢？

(一) 經費運用的基本方針

是蔣院長的九項重要辦法，因為九項辦法是針對當前的主要農業問題而訂定，把握住九項辦法，當然能把握住問題的重心。

(二) 地區的選擇準則

以貧苦地區為優先，貧苦地區散布在濱海地區



蔬菜豐收時（白衛理）

、低窪地區、山地地區。其次是作物集中的地區，這些地區不但是純粹的農業地區，而且作物種類也較集中。多種作物交錯混雜種植的區域，優先順序較低。

### (三)作物的選擇準則

以國內外市場需要大，或有發展潛力者為優先。銷路不成問題的，才值得鼓勵生產，否則反而會造成生產過剩，谷澱傷農的結局。

### (四)擬定計畫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

①各計畫應盡量採區域性集中進行，除應注意個別計畫的一貫性外，並應注意各計畫間的聯繫和配合。因為要解決目前的農業問題，必須從產、運、銷各方面齊頭並進，推行一貫作業，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。

例如在玉米生產專業區中，除了生產方面須從改善當地的灌溉、排水、噴藥等生產設施，以至於玉米品種、耕耘、收穫機械的購置外，還需要設置大的玉米倉庫，才能確保儲藏中的玉米品質。另外也要成立保證價格收購制度，以免玉米農戶在玉米

價格下跌時受到損失。

②各項計畫應着重於改善區域性生產環境，提高生產效率，對於個別農民的直接補助應盡量減少。如果二十億元全部用來直接補助農民，全台灣每一農民只能得到二千餘元的補助，這二千餘元只夠買十幾包肥料或一部噴霧器，一時或能降低一點生產成本，但對產量可能沒有太大的幫助，倒不如把這些錢集中起來，在缺乏灌溉水的地方建設抽水設備及蓄水池，在海水倒灌的地方興建一道海堤，使得各區域的生產阻碍根本解決，不但生產成本將大幅度降低，生產量也會急劇增高。

③各計畫除須於短期內完成，且有顯著成果外，尤須注意計畫實施後，能有自發性的繼續發展。亦即各計畫必須使農民能在短期內獲得利益，而且利益又能持續地源源而來，而不是隨着計畫的結束，效果也結束。

④各種公共設施，應注意工程和設備完成後的維護與經營，以確保計畫的長期效益。為使農民能獲得長期的利益，工程的維護與工程的興建一樣重要，例如歷年來海岸防風林的培植便遭到維護的困難，因為有一部分沿岸居民盜砍防風林當燃料燒，使得政府辛苦照顧生長起來的防風林毀於一旦。在這次計畫中，將在台灣中南部的沿海一帶大量造林，希望沿海的居民，能體諒政府的苦心，認識防風林的重要性，盡力予以保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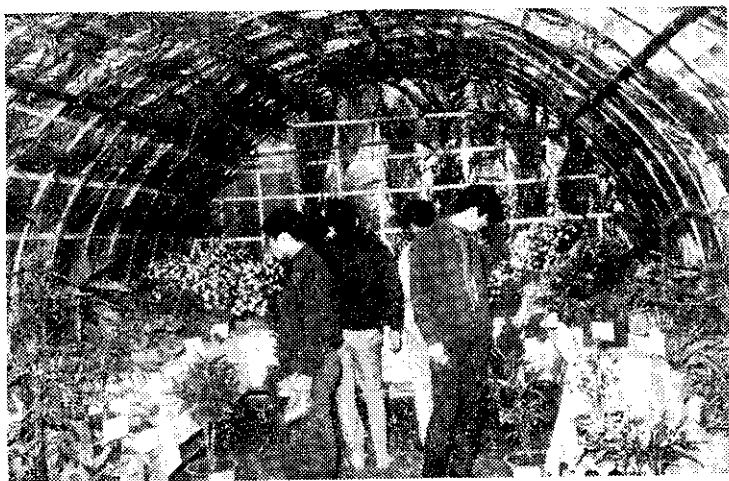
⑤各項計畫應積極鼓勵地方政府、農民團體及個別農民通力合作。事實上，計畫的執行也和各地方的縣政府、鄉鎮公所關係最為密切，一個計畫如果要求其成功，除了設計

時要切合地方需要外，還要執行單位能貫徹執行。至於執行單位是否健全，一方面有賴於各執行人員對各計畫目的與方法的認識。另外農民的合作，如踴躍參加義務勞動，參加各種產銷組織，協力解決在推行計畫中所遭遇的困難，也可以擴大計畫的效果。

總之，政府籌措二十億元補助農業發展經費極為不易，而改善整個農業問題所需的經費又遠超過二十億元，因此，資金的運用必須採取重點區域性的選擇投資，只能從改善部分地區的生產環境做起，希望藉此改變農業生產效率，引誘農民增加私人投資，以期發生示範及連鎖性的效果，而達到全面性的改善。



國藝展覽 (朱義朝)



塑膠溫室花卉栽培 (朱義朝)